

# 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公开信息

## 一、专项资金概况

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管理，专门用于支持全省城乡建设发展相关工作的专项资金。按照“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的要求，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突出重点、绩效优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重点投入“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等城乡建设发展相关项目。

## 二、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9 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城市及县城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黔府办函〔2025〕44 号）等要求，结合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

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了《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加强和规范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省级专项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

### 三、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程序。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化管理，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所属县（市、区、特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建设规划，按照项目申报的要求，提出拟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并按规定程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审核原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核。一是**工程类项目**。审查内容除了包括是否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安排原则、规划和申报要求等外，还应重点审查：是否具有地方政府关于项目所需其他资金、项目建设期限等安排。对于未开工项目，原则上还应审查：是否完成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手续，是否完成自然资源部门土地使用和规划审批手续，是否完成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前期工作。二是**设备购置类项目**。审查各地报送的申请设备补助的项目名单，明确验收达标标准。三是**其他类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另行通知。

### 四、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情况

贵州省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地方支出。具体类别有：

（一）城市（含县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维护项目。主要包括道路桥涵，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公共消防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路灯照明，排水防涝等。

（二）城市生态系统修复项目。主要包括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和口袋公园建设等。

（三）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保护提升项目，涉及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共空间环境改善、公共产权的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与活化利用等。

（四）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项目。主要包括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维护、信息监控及应急救援等；村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运行维护、信息监控及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等。

（五）建筑节能、科技创新、装配式建筑发展、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等项目。

（六）农村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主要包括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农房抗震改造等住房安全保障项目，以及宜居农房建设试点等住房功能提升项目。

（七）其他项目。主要包括国家和省委、省人民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以及其他有利于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的项目等。

## 五、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和下达程序

### （一）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因素法或项目法结合因素法方式分配。由地方按规定用于支出范围内项目的直接工程建设支出、PPP或政府投资基金项目资本金、对准公益性项目的运营补贴等。

**项目法**指对各地申报专项资金补助的存量项目、新建项目、示范试点项目等，进行项目成本、效益和风险等评估，综合评定后确定的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因素法**指根据各地财力系数、设施设备覆盖率、绩效目标完成率、引领示范、民族地区、强省会战略和毕节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区等因素进行测算，按权重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在每年分配资金时，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管理改革要求，可据情对具体分配因素及其分配权重、变化幅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二）下达程序。对审核通过的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形成资金分配方案会商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规定程序下达省级补助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一是**提前下达。省级应按规定提前下达转移支付预计

数，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转移支付外，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90%。其中：按照项目法管理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一并明确下一年度组织实施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应将省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政府预算。**二是**人大批准预算后下达。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除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 30 日内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市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转移支付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分配拨付。**三是**对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应当及时下达预算。**四是**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采取分批下达预算或先预付后结算的方式。

## **六、分配结果和使用情况**

2026 年，贵州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78660 万元，实际分配 76860 万元。其中：城市（县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补助资金 17000 万元、城市更新示范工作（地下管网）补助资金 24860 万元、绿色社区创建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补助资金 2000 万元、全省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 16000 万元、农村住房保障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磷石膏建材推广应用专项经费 2000 万元。

## **七、监督和检查**

一是加强绩效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2026年4月对2025年贵州省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前期立项准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和绩效管理等方面。

二是加强监督和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不定期到项目责任单位开展抽查，督促专项资金按照制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推进。

三是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对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将结果作为第二年专项资金分配的依据之一。